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亮瑜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8  
電子信箱：a33015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3508966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3508966200-1.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以下簡稱全家協）辦理  
「113年十二年國教國中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請協助  
轉知家長相關訊息，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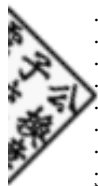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20118號函辦理。
- 二、全家協為協助家長瞭解新課綱、適性入學及多元學習相關資訊，爰辦理旨揭說明會。
- 三、旨揭說明會以縣市為單位辦理，並由全家協另備紙本報名通知單派送至各校，屏東場次為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晚上假屏東高中辦理，請學校協助轉發及鼓勵學生家長踴躍報名參加，並請於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前通報報名人數。
- 四、旨案全家協函文、說明會實施計畫及報名人數統計通報表等詳如附件；活動內容請逕聯繫本案聯絡人：秘書處吳如英，電話：(02)2700-6818、0977-157-468、傳真：(02)2528-4888，e-mail：nea.edu@msa.hinet.net。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文件  
2024/10/17  
09:06:45  
交換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 函

立案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20073162 號  
總會會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 132 之 1 號 2 樓  
傳 真：(02)25284888 / 電話：(02)27006818  
台北市分會：台北市南港研究院路三段 18 巷 8 號 1 樓  
連 絡 人：吳如英 公務電話：0977-157468  
e-mail：nea.edu@msa.hinet.net

##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全家協字第 1130222102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 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會規劃辦理「113 年十二年國教國中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如附件 1)」，請 貴署惠予轉知全國各辦理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鼓勵學生家長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依據 貴署 113 年 5 月 2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0058604 號函辦理。
- 二、108 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綱，課綱內容從過去的能力導向，進階到素養導向，所涉之課程教學及升學測驗等議題有所調修；同時，其校園生活學習、以及輔導與管教，皆與國小教育階段有相當大的落差，國中新生家長有必要充分瞭解；另一方面，為落實親師合作，共同攜手教育出品學兼具優秀下一代目的，援例辦理旨揭說明會。
- 三、檢送下列表單敬請各校協助轉發學生家長辦理出席調查及出席人數統計通報：
  - (一)由主辦單位備製紙報名通知單直接送達各校，敬請各校協助轉發辦理出席調查。
  - (二)檢送『報名人數統計通報表』(如附件 2)。請各校協助依辦理週次通報報名人數：  
第一週(01~06 場次)：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前  
第二週(07~14 場次)：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前
  - (三)『報名人數統計通報表(如附件 2)』請各校逕傳主辦單位(傳真：02-2528-4888，或 e-mail：[nea.edu@msa.hinet.net](mailto:nea.edu@msa.hinet.net))，俾利佈置場地及備製演講手冊作業。有關報名作業如有疑義敬請電洽(電話 0977-157468)主辦單位秘書處吳如英。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賴 美 麗

# 113 年十二年國教國中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

113.05. V1.1B

## 壹、目的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3 年起全面啟動，這是臺灣教育史上新的里程碑。推動十二年國教最大目的在於提供青少年一個更為合理的教育環境，學生在國中教育階段可以有更為充裕的時間學習所愛，學校也將提供各項適性輔導的措施，提供學生生涯探索，找到自己真正的性向及興趣，然後選其所適，愛其所選。

108 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綱，課綱內容從過去的能力導向，進階到素養導向，十二年國教所實施的課程教學、學習評量、生涯探索適性發展，以及國中教育會考新增素養導向命題等，這些新的改變學生家長有必要加以認識。同時，在面對一個不再以升學為唯一導向的國中教育生態，其校園生活學習，課業學習、以及輔導與管教，皆與國小教育階段有著極大的落差，國中新生家長必須充分瞭解；另一方面，國中教育階段父母教養的知能也需要同步提升，以落實家庭教育功能，並建立親師良好夥伴關係，讓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緊密結合，親師共同為達成有效學習、友善校園以及教育出品學兼具的優秀下一代的目標而努力。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
- 三、協辦單位：各協辦學校、全國家長教育協會各縣市分會、全國多元入學改革聯盟

## 參、實施對象：

- 一、以國中新生家長為主。
- 二、關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學生家長、教育工作者及一般社會大眾。

## 肆、實施方式及內容：

- 一、針對實施對象，辦理國中新生家長說明會。
- 二、講座內容，將就國中校園的生活學習、課程教學學習評量與教育會考，以及生涯適性輔導等加以介紹，並針對親師合作與親子溝通相關知能進行分享，最後進行家長座談。

- 三、校園生活學習等內容，聘請資深學校行政代表擔任講座，國中教育會考等內容，聘請師大心測中心測驗專家擔任講師，親師合作與親子溝通聘請專家學者或資深家長代表擔任。
- 四、以 17 個招生區為單位各辦理 1 場為原則，惟因應特殊區域家長之需求得增辦場次，依區域之不同每場次原則各邀約 140 人至 1,600 人與會，邀請關心之學生家長、教育工作者及一般社會大眾參加。
- 五、說明會內容、時間及辦理方式採取一致性為原則，惟偏遠地區及特殊情況，得參酌各教育主管機關之意見，以及主辦單位以往辦理此類說明會之經驗進行調整。
- 六、說明會所需文宣資料，除請教育部提供相關宣導品之外，並由主辦單位編印『家長教育講座手冊』。
- 七、為瞭解與會人員對於本項活動辦理，以及各項教育議題之意見，說明會辦理同時，得進行問卷調查。
- 八、各場次說明會之辦理時間、地點、主持人、主講人等如附表 1。
- 九、各場次說明會進程序如附表 2。

陸、預期成效：

期使與會之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能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推動親師合作並達成有效學習、友善校園以及教育出品學兼具優秀下一代的目標。

柒、檢討報告：各場次說明會辦理結束，由主辦單位就整體實施成效，提出活動成果報告及相關檢討建議。

附表 2

說明會議程表：各地區場次以選擇(上午、下午或晚上)其中之一的時段 辦理一場(辦理場次詳如計畫表之時程欄)				
議 程	上午	下午 A/(B)	晚上	主講人
一、報到〔30分鐘〕	09:00~09:30	13:30~14:00 (14:00~14:30)	18:30~19:00	辦理單位
二、致詞	09:30~09:35	14:00~14:05 (14:30~14:35)	19:00~19:05	各場主持人
三、國中校園的生活學習、課程教學學習評量與適性多元學習	09:35~10:25	14:05~14:55 (14:35~15:25)	19:05~19:55	各場主講人
四、親師合作與親子溝通、有效學習經驗分享	10:25~11:05	14:55~15:35 (15:25~16:05)	19:55~20:35	辦理單位
五、中場休息	11:05~11:10	15:35~15:40 (16:05~16:10)	20:35~20:40	辦理單位
六、114.年國中教育會考	11:10~11:50	15:40~16:20 (16:10~16:50)	20:40~21:20	各場主講人
七、座談及填寫問卷	11:50~12:00	16:20~16:30 (16:50~17:00)	21:20~21:30	各場主持人 及各場講座
八、結束賦歸	12:00	16:30 (17:00)	21:30	各場主持人